

虚 构

星火

文 | 韦金秀

巷子里漆黑一片，只有一点星火在微弱闪烁，紧接着传来几声压抑的咳嗽。

“刚开始抽都这样，多试几次就适应了。”身旁的人抬手拍了拍他的肩说。

一缕白烟飘过，呛得他双眼泛红，泪水在眼眶里打转。这是十三岁的他，头一回抽烟。

突然，手背传来一阵灼痛，他猛地回过神。低头一看，原来是烟灰掉在了手上，一小块皮肤瞬间被烫得通红。他下意识地甩了甩手，低声咒骂了几句，却又鬼使神差地将烟送到嘴边，深吸一口，看着白雾从口中缓缓吐出。

他倚靠着墙，头顶旁一扇窗户早已锈迹斑斑。窗外，机器作业的轰鸣声连绵不绝，刺鼻的煤油味顺着窗缝钻进来，一点点侵蚀着屋内浑浊的空气。来这个工厂，已经一个多月了。虽然工资不多，但对他来说，足够肆意花销，比起在家的日子，竟觉得现在快活不少。自从上次和妈妈大吵一架，他已经十几天没和家里联系了。

他慵懒地抽着烟，眼皮不住地往下耷拉时，旁边的门“吱呀”一声开了，惊得他浑身一颤。侧头望去，一个高大的寸头男人走了进来——是莫天，那个平常总爱对他的事指手画脚的家伙。

他不耐烦地站起身，斜睨着莫天，嘴里叼着烟，语气充满挑衅：“你来干什么？”

莫天二话不说，抬手抽走他嘴里的烟：“小小年纪学什么抽烟，没收了。”

“嘿！你凭什么！”他顿时火冒三丈，伸手就想去抢。莫天动作极快，一把擒住他的手腕，力气大得惊人。只是一个扭手，就将他的手背到身后，死死抵在墙上。墙灰簌簌落下，蹭脏了他的脸，他恼羞成怒：“你他妈的……”

话没说完，莫天一脚狠狠踢在他腿上。膝盖处传来钻心的剧痛，他忍不住哀号一声：“操！”

“年纪不大，脾气倒不小。”莫天看着他因疼痛扭曲的脸，没有丝毫心软。这态度反而激起了他更强的反抗，他扯着嗓子大喊：“你个老油条，装什么威风！”

“谁教你这么没礼貌的？得叫哥！”莫天眼神一凛，气场瞬间变得凌厉，“再乱骂，信不信我收拾你！”他满不在乎，狠狠咬向莫天的手。莫天吃痛，用力一甩，抬手朝他脸上挥去：“你属狗的啊！”他迅速爬起来，又朝莫天扑了过去。莫天一时不察，脚崴了一下，重心不稳，两人一同摔倒在地，扭打成一团。但终究是莫天经验老到，没过多久，他就被死死压在地上，嘴里满是灰尘。

“不服！”

“不服！老子死都不服！”

两人谁也不肯认输，僵持着。他呸呸地吐了几口，恶狠狠地说：“有本事你打死我！”

“呵，我还不信治不了你！”莫天用力按住他的头。就这样，两人僵持了整整二十分钟，最终莫天先松了手：“行，算你厉害，不跟你闹了。”身上的压力一松，他立马爬起来，眼神警惕地盯着莫天，像只随时准备进攻的小狼崽。

莫天看着他，神情突然缓和下来：“不打了，我请你吃饭，去不去？”他原本还想继续较量，闻言身形一顿，满脸狐疑：“你会这么好心？”

他心里盘算着，去吃这顿饭，就能省下钱买烟，便应道：“去。”

饭馆里，锅里的油滋啦作响，浓郁的香辣味弥漫开来。两人就着白米饭和辣菜，吃得酣畅淋漓，辣得鼻涕直流。他拿起饮料猛地灌了一大口：“痛快！”

“你来厂里多久了？”莫天看似随意地问。

“没几天。”他边说边用手扇了扇辣意。

“怎么想着来打工了？”

“不想读书了。”他随口答着，突然瞥见莫天右手背上一条狰狞的伤疤，便用筷子指了指，“你这伤

怎么弄的？”

莫天咽下嘴里的牛肉，语气有些含糊：“十七岁的时候，跟人打架留下的。”

“这打得可不轻，得有五六厘米长吧。”他感叹道。

“唉，年轻时不懂事，和混社会的起了冲突，被人家用瑞士刀划的。”

两人坐在路边饭馆，你一言我一语地聊着，气氛竟意外和谐。街道上车水马龙，谁能想到，就在一个小时前，他们还打得不可开交。

“跟你说，我当年和你一模一样。”莫天说起过往，放下筷子，点了支烟，烟雾袅袅升起，“那时候比你大不了几岁，从学校跑出来，去广东打工。脾气倔得很，一赌气就在外面晃了三年。总觉得读书没用，在外面赚钱潇洒多好，不用听爸妈唠叨，也不用天天应付考试，觉得自己能闯出一片天……”

说到这里，莫天顿了顿，声音渐渐低沉：“第三年，我妈去世了。等我赶回去，我爸拿着刀把我赶出家门，说要是我好好读书，我妈也不会这么早就走……”他吸了吸鼻子，继续道，“那时我还是倔，被赶出去后就没再回去。后来才知道，我爸因为这事落下了病根，一个人咬牙撑过了最艰难的日子。”

他夹菜的动作渐渐慢了下来，默默听着，没有插话。

“这些年，我被人坑过，被人骗过，在社会上摸爬滚打，吃尽了苦头。等想回头读书的时候，已经没机会了。”莫天看着他，唇角勾起一抹苦涩的笑，“看到你，就像看到当年的自己。不然你以为我闲着没事管你？”

“听哥一句劝，好好学些本事，别像我一样。”莫天沉默片刻，掐灭烟头，站起身。他坐在座位上，望着莫天的背影，看不清他脸上的神情。

莫天拍了拍身上的灰：“我走了。”

“去哪？”

“干活去，不干活可没饭吃。”莫天一只手插在兜里，另一只手挥了挥，转身离开。

当晚，他躺在床上翻来覆去睡不着，随便披了件衣服出了门。路上，他又点起一支烟，坐在厂外的人工湖边，任由烟草味萦绕周身。

闭上眼睛，白天和莫天的对话在脑海中不断回响。那句“学点好的，别学老子”，像根刺扎在心里。他盯着手中明明灭灭的烟头，手不自觉地僵住。良久，他烦躁地捏弯烟柄，狠狠丢在地上，用脚将火星碾灭，然后抓着头发，无力地靠在长椅上，陷入沉默。

几天后，他坐上了回家的车。列车缓缓开动，他靠在窗边，恍惚间，仿佛看到莫天站在站台上。可眨眼间，那人就消失在光影之中。

车厢里，“检票了”的呼喊声、“这烟味真难闻”的抱怨声此起彼伏。他坐在座位上，一边小声骂骂咧咧，一边望着窗外不断后退的景色，眼底藏着一抹难以言说的惆怅。

晨光初现，朝霞铺满校门口。他抬头望向天空，万里无云，只有几片浮云悠悠飘荡。学校的上课铃准时响起，他深吸一口气，朝教室走去。越靠近教室，心里越忐忑，仿佛两种截然不同的生活即将在此交汇，既期待又抗拒。

站在教室门口，原本喧闹的教室瞬间安静下来，紧接着爆发出一阵惊呼。

“天啊！”

“不会吧！他居然回来了……”

在众人惊讶的目光中，他顿了顿，依旧带着几分痞气，大步走进了教室。

(作者为《漫步》第十四届执行主席)

文 眼

远去的青鸟

文 | 隆珍槿



隆珍槿，天峨高中2302班学生。喜欢在静谧的环境里阅读，喜欢和朋友们在阳光灿烂的天气里一起打羽毛球。人的一生中有两个日子最重要，一是你出生的那天，二是你知道你为什么出生的那天。

年复一年，生日蜡烛亮起，她的身旁依旧只有外公外婆为她唱着生日歌。那些枯燥的对话，她连再听一次的兴致都没了。酸涩的悲伤，随着口中蛋糕的融化蔓延开来，桌上那个厚厚的纸质信封，显得格外冰冷。

夜晚，她静静地坐在书桌前，再次翻开《青鸟》细细品读，心早已飘远，仿佛和梅蒂尔、狄蒂尔一同踏上寻找那只带来幸福的青鸟之旅——去寻找她曾经失去的幸福。那时，父母会甜甜地为她唱生日歌，还会拍一张照片存进相册，似乎想让这份幸福成为永恒。窗外的梨花，每逢春天便开得绚烂，洁白如雪。一阵风吹过，梨枝摇曳，花瓣轻柔地落在她头上，总有一双手会轻轻为她拂去，另一双手则会编好的花环温柔地戴在她头上。于是，她总觉得有一只可爱的青鸟，悄悄藏在她家的某个角落。

然而有一天，青鸟仿佛不辞而别，只留下一张刺眼的离婚协议和一片狼藉的家，还有那破碎的台灯。她始终觉得父母是爱她的，因为他们把她送到外婆家时，尽力让她的房间布置得和原来一模一样：米白色的推拉衣柜，胡桃木质的书桌和书柜，她最爱的兔子布偶放在床头，粉灰相间的窗帘透进陌生的光。那盏碎掉的台灯，爸妈找遍全城，终于在一家百货商场里觅得，静静摆在书桌一角，就好像他们离开时，连尘土都没留下一丝痕迹。外婆家门前的油菜花田在风中摇曳，似在教她拭去泪水，挥手告别。因为她一直坚信爸妈很爱她，所以12岁前，她年年盼着那两道熟悉的身影能出现在陌生的乡间小路上，再为她唱一首生日歌。她也一直以为，爸妈只有她这一个孩子。

13岁生日，蜡烛在黑夜中冷冷地摇曳。她淡淡地看着蛋糕旁又一个厚厚的信封，不再像以往那样，趁外公外婆说给她存好时，偷偷抽出一张，紧紧压在枕头下，想着等爸妈回来，用这钱给他们买世上最好的礼物——他们每年都因事耽搁不能来，她想着买个能缓解他们疲惫的东西。直到某一天，她发现那能掸去花瓣的手、能编织花环的手，已不再属于她。书桌抽屉里的梨花环早已干枯，成了沉重的过去。那天，她拿起爸妈曾念给她听的《青鸟》，上面的灰尘在阳光中旋转，她想着，书里一定有找回青鸟的办法。

今天是她15岁生日，她照旧没有许愿。咽下蛋糕后，她翻开《青鸟》，仔细寻找青鸟到过的每一处。可青鸟总是在梅蒂尔和狄蒂尔眼前出现一会儿，就消失不见，让她根本捉摸不透它的踪迹。当油菜花田在山里沉沉睡去，她静静地躺在床上，手指触到枕下的钱，一个念头在她脑海中浮现。这一夜，清冷的月光洒在枕边，濡湿了她的梦。

第四天，她收到一个包裹。拆开一看，是一个正方体的浅粉色礼盒，用暖暖的米

白缎带轻轻装饰着，蝴蝶结的两边垂在礼盒两侧，上面印着“生日快乐”的字样。她轻轻一拉缎带，一个精巧的玻璃球映入她忧伤的眼眸。她缓缓捧起，仔细端详着球里正中央那只木雕的青鸟。它全身轮廓线条流畅，两侧的翅膀可爱地收拢着，红色的喙小巧而动人，仿佛下一秒就会唱出如和风信子般清澈的幸福之音。

外公外婆看着她收到的礼物，问道：“乖孙呐，是谁送你的生日礼物啊？只有小鸟，真好看。”“不知道。”她的脸上泛起一抹不易察觉的微笑，然后拿着玻璃球，把它放在房间的书桌上。她趴在桌子前，侧过头，看着一束阳光透过玻璃球，在球里氤氲出金色的梦。她就那样趴了整整一个下午，直到太阳留在她右脸颊的最后一丝温暖消失，才在外公外婆的呼唤下，去吃那暖暖的饭菜。这一夜，清冷的月光不再闯入她的梦境，桌上的《青鸟》还保持着昨晚的模样；枕边，玻璃球里的青鸟和她一起，渐渐沉入夜的怀抱。不久，安稳的鼾声悠悠传来，融入油菜花田，落入那金黄色的梦境。

几个月后，油菜花田被一层薄雪覆盖，外婆家的风景变得素白，很少有阳光能透过玻璃球。在房间里，她总是呆呆地望着窗户上的那层霜，盼着青鸟能再次被光芒笼罩——有时候，她突然感觉青鸟又消失了，便拿起玻璃球，把眼睛紧紧贴在上面，青鸟的轮廓才渐渐在她眼中清晰起来。还没等阳光完全包裹住那只青鸟，她在窗外的雪地上，远远看到一抹刺眼的深蓝。雪早已停了，落在地上，寂静得让人心痛。

她和外婆费力地扶起跌倒在地的外公。原来，外公那天出门散步，半路腿痛的老毛病犯了，不小心摔在地上。幸好她及时看见，叫来外婆一起把外公送到医院。病房里的白色晃得她眼睛生疼。她抱着玻璃球，倚在病房门上，听见慈祥的外婆压着怒气对着电话说：“你们还知道回来吗？一天到晚比谁都忙，你爸跌倒了，你不回来看；你女儿呢，年年留她一个人过生日，总是说……”“妈，我这个月会多寄点钱过来的。最近有点忙。”电话挂断的嘟嘟声传来，外婆皱着眉拉开病房门，看到一脸错愕的她正呆呆地流着泪。

过了几天，外公出院了，但还得有人搀扶着才能勉强走几步。她回到房间，看着玻璃球从桌上滚落，清脆刺耳的声音引来了外婆。“孙女，发生什么了？”“玻璃球碎了。”“那可是别人送你的生日礼物啊，你怎么摔坏了呢，那只小鸟在哪？”外婆一边眯着眼寻找青鸟，一边问。“那是我给自己买的，”她轻声说，“外婆您别找它了，让它走吧，它快要憋死在球里了……”

风声翻动着《青鸟》的书页，将她的泪水永远留在了过去那片绚烂的梨花中。